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292	115,823
毛利	59,203	45,177
除稅前溢利	22,705	17,719
年度溢利	19,828	14,026
毛利率	45.8%	39.0%
純利率	15.3%	12.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41 元	人民幣 0.034 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9,292	115,823
銷售成本		<u>(70,089)</u>	<u>(70,646)</u>
毛利		59,203	45,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26	3,5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95)	(9,618)
行政開支		(20,740)	(19,8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242)	—
其他開支		<u>(3,147)</u>	<u>(1,551)</u>
除稅前溢利	5	22,705	17,719
所得稅開支	6	<u>(2,877)</u>	<u>(3,693)</u>
年度溢利		<u><u>19,828</u></u>	<u><u>14,026</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274</u>	<u>(2,3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102</u></u>	<u><u>11,703</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88	14,026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u><u>19,828</u></u>	<u><u>14,02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62	11,703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u><u>23,102</u></u>	<u><u>11,703</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0.041元</u></u>	<u><u>人民幣0.034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46	39,504
遞延稅項資產	13	1,557	877
商譽	17	6,44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7,751</u>	<u>40,3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77	13,1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42,970	91,8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18	7,119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1,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79	85,538
流動資產總額		<u>237,464</u>	<u>199,5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9,192	25,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6,155	24,556
應付稅項		2,715	2,640
產品質保撥備		591	1,312
流動負債總額		<u>58,653</u>	<u>53,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811</u>	<u>145,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562</u>	<u>185,9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	820	—
遞延收入	14	1,599	721
		<u>2,419</u>	<u>721</u>
淨資產		<u>234,143</u>	<u>185,26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35,415	32,655
儲備		193,553	152,608
		<u>228,968</u>	<u>185,263</u>
非控股權益		5,175	—
總權益		<u>234,143</u>	<u>185,26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Top Access及Strong Eag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的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 (a)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結合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全部三方面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 分類與計量

下列資料列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sup>1</sup>	91,819	-	(436)	91,383	AC <sup>2</sup>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L&R	4,015	-	-	4,015	AC
已抵押存款		L&R	1,954	-	-	1,95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5,538	-	-	85,538	AC
			<u>183,326</u>	<u>-</u>	<u>(436)</u>	<u>182,890</u>	
<b>其他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u>877</u>	<u>-</u>	<u>65</u>	<u>942</u>	
總資產			<u>239,923</u>	<u>-</u>	<u>(371)</u>	<u>239,552</u>	

<sup>1</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2</sup> AC：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重新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化。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39號 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9號之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14</u>	<u>436</u>	<u>4,250</u>

##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28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36)
上述各項有關之遞延稅項	65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21,913</u>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事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內收益確認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本集團就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提供安裝服務。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安裝服務與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捆綁在一起，以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之收益於安裝完成之後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捆綁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與安裝服務之合約中有兩項履約責任，並基於彼等之單獨售價進行過交易價格之分配。安裝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當資產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由於所有安裝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因此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財務影響。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原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項目內確認為「客戶墊款」之未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20,000元，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內之「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2,120,000元。

###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對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29,292	—
銷售商品	—	115,823
	<u>129,292</u>	<u>115,82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 ITO 導電膜	18,923
銷售智能調光膜	47,700
銷售智能調光玻璃	17,010
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26,405
進行諮詢服務	3,303
安裝服務	2,319
其他產品	13,63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29,292</u>

#### 地區市場

國內 – 中國大陸*	122,669
其他	6,6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29,292</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之貨物	123,67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5,62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29,292</u>

於本年度，已確認銷售商品之收益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及於上一年度通過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為人民幣1,530,000元(附註12)。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時履行及一般要求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付款，惟小及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期於商品交付後立即結付。

### *安裝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於安裝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付款，惟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其提前付款。

### *諮詢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及款項一般要求於完成諮詢服務時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及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 整間公司的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除上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外，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ITO 導電膜	15,377	13.3
智能調光膜	30,709	26.5
智能調光玻璃	34,256	29.6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28,451	24.6
其他產品	7,030	6.0
	<u>115,823</u>	<u>100.0</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112,794	97.4
其他	3,029	2.6
	<u>115,823</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54,471	96.9	39,504	100.0
香港	1,723	3.1	–	–
	<u>56,194</u>	<u>100.0</u>	<u>39,504</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之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不適用	11,97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附註14)	91	91
銀行利息收入	89	85
政府補助*	2,016	2,000
匯兌收益	—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	—
廢料銷售	89	79
	<u>2,326</u>	<u>3,596</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8,238	70,646
安裝服務成本	1,851	—
	<u>70,089</u>	<u>70,646</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13,213	12,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9	53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92	—
	<u>15,134</u>	<u>12,997</u>
折舊	6,095	5,571
研究成本	5,517	3,5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92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180	1,205
核數師酬金	1,500	1,680
支銷上市開支	—	5,5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242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	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2	(1,341)
	<u>3,072</u>	<u>(1,341)</u>

## 6.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大陸		
年度開支	3,872	3,924
上年度超額撥備	(380)	—
遞延(附註13)	(615)	(231)
	<u>2,877</u>	<u>3,693</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705	17,719
加：本公司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	(a)	2,382	5,765
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 除稅前溢利		<u>25,087</u>	<u>23,484</u>
按適用稅率計算			
— 10%	(b)	53	—
— 15%	(c)	3,757	3,559
— 16.5%	(d)	(28)	(40)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務虧損		(35)	—
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超額撥備		(380)	—
研究成本產生之額外稅項			
扣減之稅務影響		(621)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03	82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92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2,877</u>	<u>3,693</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虧損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及董事薪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 (a) 年內，由於延安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其有權享有10%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c) 年內，由於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國科發火[2016]第195號，倘一家企業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性於財政年度內終止，則該企業於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前，仍可減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進行臨時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因此，其已就該年度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於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上文附註(b)及(c)內認定之附屬公司外，位於中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已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7.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11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9,7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26,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767,000股(二零一七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917,808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終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就二零一七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245	95,633
減：減值	(8,292)	(3,814)
	<u>140,953</u>	<u>91,819</u>
應收票據	2,017	—
	<u>142,970</u>	<u>91,819</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基準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283	42,778
三至六個月	18,953	28,098
六至十二個月	30,652	10,806
一年至兩年	35,274	10,137
兩年至三年	6,808	—
	<u>142,970</u>	<u>91,8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2,9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2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14	2,30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36	—
	<u>4,250</u>	<u>2,301</u>
於年初(經重列)	4,250	2,30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5,242	1,513
不可回收之已註銷款項	(1,200)	—
	<u>8,292</u>	<u>3,8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超過 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3%	2.01%	8.94%	5.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90	23,547	85,008	149,2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7	474	7,601	8,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未計撥備賬面值人民幣5,580,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14,000元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拖欠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以及被視為部分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470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6月	40,653
逾期6至12個月	4,789
逾期12個月以上	8,907
	<u>91,81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部份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就該等剩餘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6,089	3,104
按金	327	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65	2,478
其他應收款項	1,937	1,482
	<u>10,818</u>	<u>7,119</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3,371	19,047
六至十二個月	463	3,219
一年至兩年	2,233	2,904
兩年至三年	336	91
三年以上	2,789	170
	<u>19,192</u>	<u>25,431</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人民幣1,726,000元之應付票據由金額為人民幣1,934,000元的抵押存款所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票據。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2,120
合約負債*	2,813	—
應計開支	2,276	1,2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35	1,781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0,573	1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4,007	2,05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22	1,432
應付股息	100	—
其他應付款項	1,329	545
	<b>36,155</b>	<b>24,556</b>

\*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自客戶收取之短期預付款。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0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一確認收益(附註3)	(1,5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443
已收現金增加淨額，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780
	<b>2,813</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13</b>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合約資產。

###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6	300	646
自年內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227	4	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304</u>	<u>87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3	304	87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5	—	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38	304	942
自年內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606	9	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4</u>	<u>313</u>	<u>1,557</u>

本集團擁有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9,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 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務目的之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8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7,348,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57,000元)。

#### 14.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1	812
年內已收政府補助	969	—
撥至損益(附註4)	(91)	(91)
	<u>1,599</u>	<u>721</u>

本集團已收取遞延收入指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並通過年度分期撥至損益以匹配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 15.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200</u>	<u>4,800</u>
等於約人民幣千元	<u>35,415</u>	<u>32,655</u>
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0	1
資本化發行	359,988,900	24,565
首次公開發售	120,000,000	8,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32,655
發行新股(附註)	<u>40,000,000</u>	<u>2,7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0,000</u>	<u>35,415</u>

### 附註：

本年度內，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以收購香港華貝有限公司(「華貝」)之100%股權(附註17)。40,000,000股普通股之總公平值(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收市價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1,848,000元，其中人民幣2,760,000元及人民幣19,088,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於要約當日起30日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1.16	2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21,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7,000	1.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7,000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7,000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u>21,000</u>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 12,382,055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28,597 元)或每股 0.5896 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0.4776 元)，其中購股權開支 2,823,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384,000 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本期間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估計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且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之輸入資料：

預期波幅(%)	50.58
無風險利率(%)	2.5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 21,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 21,000,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 1,645,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 21,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 4.038%。

##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貝之 100% 股權。華貝擁有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盛」)之 75% 股權。華貝及深圳康盛統稱為「華貝集團」。於完成後，本集團直接擁有深圳康盛之 75% 實際權益，深圳康盛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購買代價由本公司按市價每股 0.62 港元配發及發行 4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結付(共計相當於約人民幣 21,848,000 元)。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收購華貝旨在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南部 ITO 導電膜產品之市場份額。收購華貝 100% 股權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華貝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華貝之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及已承擔負債：

	附註	於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6
存貨		4,8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2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1
應付賬款		(11,567)
合約負債	12	(1,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03)
應付稅項		(247)
遞延稅項負債	13	(820)
		<hr/>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b>20,535</b>
		<hr/> <hr/>
非控股權益		(5,135)
		<hr/>
收購之商譽		6,448
		<hr/>
透過發行普通股支付		<b>21,848</b>
		<hr/> <hr/>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61</b>
	<hr/>
包括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b>2,361</b>
	<hr/> <hr/>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故華貝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之貢獻甚微。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7,565,000元及人民幣23,682,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923,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5,377,000元比較，由於銷量增長而增長人民幣3,546,000元或23.1%。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7,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0,709,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6,991,000元或55.3%。增長主要由於智能調光膜銷量增加，其因國內市場需求強烈及本公司之銷售重點從智能調光玻璃轉向智能調光膜(因為後者的毛利率普遍較高)所致。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01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4,256,000元減少人民幣17,246,000元或50.3%。我們已將銷售重點從智能調光玻璃轉移到智能調光膜，因為其毛利率較高；同時，我們改變了智能調光玻璃市場的策略，選擇利潤率更高的銷售訂單。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玻璃的毛利率大幅改善。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40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8,451,000元減少人民幣2,046,000元或7.2%。該變化主要源於採納新會計準則。我們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提供安裝服務。在過去幾年中，安裝服務收入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捆綁在一起。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收入已分開記錄。因此，計及安裝服務收入人民幣2,319,000元，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其他貨品及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安裝服務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貨品及服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9,25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03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224,000元或173.9%。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二零一五年之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業務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78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026,000元。

##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智能調光產品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9,29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15,823,000元增加人民幣13,469,000元或11.6%。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智能調光膜收入增加人民幣16,991,000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08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0,646,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557,000元或0.8%。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i)由於產能利用提升令分配間接成本減少；(ii)因應購買量增加導致單位材料成本下降；及(iii)因應生產技術改進令成本控制能力提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77,000元增加人民幣14,026,000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03,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上升主要因上文所述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695,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9,618,000元相比保持穩定。其主要為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之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5%，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3%有輕微下降。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7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9,8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55,000元或4.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購股權開支及研究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 列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7.0	1.2	5.8
新材料及產品研發	11.1	7.3	3.8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 的機器及設備	6.8	4.1	2.7
強化寬ITO 導電膜	4.3	2.1	2.2
營運資金	5.3	5.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5.5	2.1	3.4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	12.0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5.5	—	5.5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3.0	—	3.0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3.0	—	3.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5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2,000元)及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及測試設備的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度末之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超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總額。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4,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業務合併」內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珠海新材料錄得之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新材料錄得以港元計值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63,8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236,000元）。倘因可能合理變動人民幣兌港元走強／走弱5%，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2,000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0.8港仙）。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93名（二零一七年：14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實益擁有人	4,432,735	0.85%
	小計	328,757,060	63.22%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28,757,060	63.22%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 306,483,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36.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透過其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孫金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4%、9%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MATA Limited 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鐘啟波先生、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39%、27%、20% 及 1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 AMATA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8,757,060	63.22%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6,483,750 (附註2)	36.75%
	實益擁有人	1,379,120 (附註3)	0.17%
	小計	307,862,870	36.91%
孫金禮先生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4)	0.17%

附註：

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權公司。
2. 306,483,75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持有，而劉紅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劉紅維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4.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太陽能已發行834,073,19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

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興業太陽能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如果本公司股東對公司的管治存在任何問題，則鼓勵其向本集團表明其觀點，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提起任何關切事宜。

以下是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企業管治職能所開展的工作總結：

- (a) 審核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
- (b) 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審核及監控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
- (e) 審核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及披露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以收購香港華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充分披露。

##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公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可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eamt.com> 查看本全年業績公告。含有上市規則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寄發至各股東，並適時發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 內刊發。